

关于印发农民安居工程“一启动三加快” 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农居发〔2014〕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采煤沉陷区治理试点工作方案》、《山西省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搬迁治理工作方案》、《山西省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村住房抗震试点工作方案》、《山西省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方案》已经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1、《山西省采煤沉陷区治理试点工作方案》

2、《山西省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搬迁治理工作方案》

3、《山西省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村住房抗震试点工作方案》

4、《山西省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方案》

山西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领导小组

2014年5月30日

山西省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方案

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是农村安居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了加快解决地质灾害对部分村庄的威胁,保障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西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山西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2014年行动计划》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坚持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与新型城镇化相统筹,与产业开发相统筹,与基础设施建设相统筹,与环境整治、生态恢复相统筹,与提升公共服务相统筹,通过加快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实现受地质灾害威胁农村宜居宜业,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兼顾,规划先行。要与新型城镇化、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相统筹,从地质灾害威胁重、危险性大的村庄入手,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推进治理搬迁工作。要把近期任务和长期目标相结合,科学规划,把各项目标任务布局到具体建设内容当中,植根于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中。要注重各类规划的衔接,做到“符合规律不折腾”,避免“翻烧饼”走弯路。

坚持因地制宜,尊重差异。地质灾害村庄治理搬迁工作要符合农村实际、满足农村需要,根据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域区位、产业差异等特点,把统一要求和尊重差异结合起来分类实施,方便农业生产活动,原则上能在本村搬迁的不出村,能并入中心村的不建新村,能进新村和小城镇的不进城市,有计划向乡镇和宜居示范村集中,逐步推进农村城镇化进程,防止简单化和一刀切。

坚持试点先行,分步推进。加快推进规划编制和搬迁试点工作。按照先重后轻,先易后难的思路确定试点,总结成功经验。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下年度全面展开搬迁工作。把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贯穿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全过程,把阶段性任务和长期目标结合起来,不断解决治理搬迁过程中暴露出的新困难、新课题,持续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

坚持明确职责、分级负责。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筹指导,各市人民政府是责任主体,有关县(市、区)政府是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实施主体,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共同推进治理搬迁工作。

坚持自愿搬迁,尊重民意。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了解和照顾群众的利益和诉求,尊重群众意愿,在保障基本安全的前提下,要搬农民想搬的,建农民急需的。各县(市、区)政府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确保在自愿的基础上,实现搬迁。对居住在高危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近,生命财产时刻面临严重威胁的农户,先行动员搬迁,动员未果的可以强制搬迁。

三、目标任务

从2014年起,用7年时间完成地质灾害严重的656个村庄、27000户、8万人的治理搬迁工作。根据地质灾害类型和危害程度,分轻重缓急,分批实施。2014年每个市确定4个试点,全省2014年共确定44个试点,共计3000户作为搬迁任务。治理搬迁工期原则上为两年。2015年起每年搬迁4000户,至2020年全面完成全省656个村庄的治理搬迁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深入核查底数。在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7月底前,市、县(市、区)政府完成对本地急需治理搬迁村庄核查工作。通过核查一要摸清治理搬迁村庄遭受地质灾害类型、规模、危险程度;二要查清受威胁农户户数、人数;三是逐户摸清群众的搬迁意愿,逐户签订自愿搬迁协议。

(二)编制治理规划。各市要依据省规划与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治理搬迁规划。确定搬迁规模、方式、时间,包括治理搬迁的组织、搬迁对象的核实确定、新址的选择、基础设施建设等。不但要规划好避灾,还要规划好新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易地搬迁后的安置工作,加大统筹力度,合理协调搬迁与产业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资金的使用,实现搬迁效益最大化,显著改善农民搬迁后的生产生活条件。

(三)搬迁村庄(户)设计和施工。各市、县(市、区)政府要落实新村(户)建设项目用地(宅基地)审批,搬迁新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加强设计项目管理,严格招投标程序,严把设计审查关。各县(市、区)政府要选择资质齐全、技术过硬、经验丰富、诚信可靠的单位设计施工,严把安全监督关和工程质量关,真正把搬迁新村(户)设计、建设成设施齐全、生活便利、环境优美的宜居新区。

(四)竣工验收和搬迁。完成搬迁新房的施工和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县(市、区)政府组织进行竣工验收,组织搬迁户有序搬迁。完成补助资金的筹集、落实与拨付。

(五)旧村旧房拆除复垦。搬迁后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实施旧村旧房拆除,进行土地复垦。通过复垦,让更多的土地资源恢复农业生产。地质灾害严重,不能复垦的旧村旧房拆除后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树立标志,严禁村民进入,避免搬迁户的回迁。

(六)检查验收。治理搬迁工作全部完成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整理相关资料归档并提交完工报告;由市级人民政府组织验收。

五、资金来源

地质灾害村庄搬迁工程资金主要由各级政府分担,受益人适当负担。全省地质灾害村庄搬迁户均 12.08 万元,2.7 万户总需投资 32.62 亿元。按照省级 50%、市级 20%、县级 20%、个人 10%的比例分担,其中省级 16.31 亿元(每年 2.3 亿元)、市级 6.52 亿元、县级 6.52 亿元、个人 3.26 亿元(合每户 1.208 万元)。

其他规划编制、灾害评估、土地复垦和宣传费用应由省、市、县(市、区)政府统筹安排。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质灾害村庄治理搬迁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坚持以人为本,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政府成立地质灾害村庄治理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各市、县(市、区)也应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统筹安排。要抽调专人,具体负责地质灾害村庄治理搬迁工作,加快推进工作落实。

(二)部门密切配合。地质灾害村庄搬迁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各相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隐患核查、移民搬迁摸底调查、搬迁安置新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旧址的复垦、安置用地的保障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财政等部门负责本级政府治理搬迁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监管;住建部门负责新村选址、设计、施工和质量的监督管理;交通部门负责搬迁新村(户)的公路建设;水利部门负责饮用水工程建设;电力部门负责搬迁新村(户)的用电建设;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三)整合资金来源。地质灾害村庄搬迁资金与扶贫开发、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土地整治等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避让搬迁工作。搬迁新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按照“渠道不乱、管理不变、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由移民扶贫、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以及交通、电力、水利等相关资金整合筹措。

(四)严格规范操作。地质灾害村庄治理搬迁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要坚持政府主导、群众自愿、阳光操作,以“搬得出、稳得住、富得起、能生活”为目标,严格规范操作。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资金报账制。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察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将民生工程建设成为民心工程,使农民安居乐业,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山西省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村庄治理搬迁工作时间表

附件

山西省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村庄治理搬迁工作时间表

时间安排	工作任务
2014年	7月底前完成核查治理搬迁村庄的地质灾害情况,受威胁户数、人数,搬迁规模、方式
	7月底前制定完成治理搬迁规划
	10月底前44个试点3000户搬迁房建设开工
2015年	4月底前2015年度搬迁房建设开工
	10月底前44个试点3000户搬迁房竣工
	12月底前2015年度4000户搬迁房竣工
2016年	4月底前2016年度搬迁房建设开工
	12月底前2016年度4000户搬迁房竣工
2017年	4月底前2017年度搬迁房建设开工
	12月底前2017年度4000户搬迁房竣工
2018年	4月底前2018年度搬迁房建设开工
	12月底前2018年度4000户搬迁房竣工
2019年	4月底前2019年度搬迁房建设开工
	12月底前2019年度4000户搬迁房竣工
2020年	4月底前2020年度搬迁房建设开工
	12月底前2020年度4000户搬迁房竣工
	12月底总结地质灾害治理工作